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

预算（主管）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部门：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孙德坤

主 评 人: 蒋春梅

参 评 人: 姜向利 张迪 黄丽

质量控制: 一级审核: 张淑贞

二级审核: 官伟华

三级审核: 孙德坤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五、意见建议	9
正文部分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0
(二) 项目预算	1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 评价依据	13
(四) 评价原则	15
(五) 评价方法	16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7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18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3
(二) 绩效分析	23
(三) 成本控制、分析	23
(四) 取得成效	2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项目实施未对财务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没有正规的会计档案管理.....	31
七、意见建议.....	31
加强会计信息核算管理，实施会计档案管理.....	31
八、附件.....	31
附件 1.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33
附件 2.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35
附件 3.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问题清单..	41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42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43
附件 6.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44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4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全面抓好国家自然资源督查济南局反馈问题清单中涉及我区耕地保护方面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突出问题清单整改到位，扭住关联问题整改不放”的原则，坚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细化措施、挂账销号、强化督查、持续监管，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耕地保护督查意见整改工作。

为坚决扛牢粮食生产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有效整治耕地撂荒问题，加快撂荒耕地改造，最大限度提高耕地利用率，提升粮食产能，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特设立了本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发展阶段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2025）》（烟政办字〔2021〕27号）要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烟台市2021年加快撂荒地改造提升粮食产能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莱山区院格庄街道500亩丘陵坡度低于25度的撂荒地列入2021年改造试点，按照每亩15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按照每亩1000元予以补助，区财政自己按照每亩500元予以配套，各区市要充分发挥撂荒耕地改造补助资金作用，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等相关稳粮政策资金的统筹谋划，形成政策资金叠加效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具体由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项目的实施，由莱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

该项目预算指标为75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日，75万资金均已拨付至莱山区财政局，该项目资金由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垫资，实际支出金额为75.16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文件号	项目金额
1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莱财整指（2022）5 号	25
2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下达拖年度资金指标的通知》	莱财农指（2022）2 号	50
合计					75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灌溉供水系统	18.68
2	土地旋耕、灭茬、深耕及种植	29.20
3	平塘改造工程	8.97
4	机械台班	16.96
5	零工	1.35
合计		75.16

（三）项目绩效目标

到2025年将丘陵坡度低于25度的撂荒耕地全部纳入改造范围，解决好耕地撂荒的突出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促进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本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情况具体措施建议。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发现不足、提出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评 项目的范围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 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主要针对莱山区院格庄街道 500 亩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撂荒地改造项目,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灌溉供水系统,投资 18.68 万元。包含管沟槽开挖回填、PVC 给水管胶粘及其他辅材费用等、
2. 土地旋耕、灭茬、深耕及种植(包括种子、农药和化肥)等,投资 29.20 元、
3. 平塘改造工程,投资 8.97 万元。包括土方开挖抽水,水塘抹面等。
4. 机械台班,投资 16.96 万元,包含四种型号挖掘机台班费用。

5. 零工，投资 1.35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6）《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7）《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8）《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委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9）《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10）《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11）《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莱财〔2022〕42号）；

(12)《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

(1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4)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3号);

(15)《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

(16)《关于做好新发展阶段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2025)》(烟政办字〔2021〕27号);

(17)《关于印发<烟台市2021年加快撂荒地改造提升粮食产能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农〔2021〕153号)。

2.其他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2)项目承担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

(3)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

(4)申报资金单位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制度文件;

(5)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为专项资金类项目,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

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参考《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进行设计，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提供的项目资料，获取项目基本概况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功能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比较法、公众（专家）评判法、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选取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

1.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利用统计指数体系分析现象总变动中各个因素影

响程度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对某些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专家）评判法

公众（专家）评价法是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专家评审来间接推断特定项目活动效果的一种最重要的评价方法。采用公众（专家）评价法有利于从多方面检验组织开展特定项目活动的效果。公众（专家）评价法通过调查研究公众的反映、行业专家意见，可以确认特定工作在影响目标公众的认知、态度、观点和行为等方面的效果。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计算得分，该项目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6	24	32	28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3	21	32	28	94
得分率	81.25%	87.50%	100%	100%	94%

（二）绩效分析

绩效分析总体情况如下：

1.“决策”指标，满分16分，实际综合得分13分，得分率为81.25%。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成果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的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较细化量化。因此，在绩效目标方面扣 3 分。

2.“过程”指标，满分 24 分，实际综合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0%。

该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但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对会计资料进行核算规范，没有按规定实行档案管理。项目预算资金均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制度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项目档案管理方面扣 3 分。

3.“产出”指标，满分 32 分，实际综合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按实施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对院格庄 500 亩撂荒地进行改造复耕，全部实现 2022 年农耕地复耕。因此，在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方面未扣分。

4.“效益”指标，满分 28 分，实际综合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针对院格庄 500 亩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撂荒耕地进行改造复耕，提高了耕地利用率，稳定粮食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主要耕种玉米，亩产可达 700 斤以上，亩产收入 750 元以上。保护了农田耕地，生态效益良好。撂荒地改造后可持续耕种 10 年以上，可持续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效益指标得分满分。

(三) 取得成效

本项目实施后，院格庄500亩撂荒地恢复了耕种，保护了国家农田，恢复了粮食生产，提高了农民收入，并且农田可以持续耕种，稳定了粮食生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未对财务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没有正规的会计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为农村合作组织，未进行会计核算，没有正规的会计档案管理。

五、意见建议

加强会计信息核算管理，实施会计档案管理

提高会计信息核算管理水平，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档案管理。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全面抓好国家自然资源督查济南局反馈问题清单中涉及我区耕地保护方面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突出问题清单整改到位，扭住关联问题整改不放”的原则，坚持举一反三、查漏补缺、细化措施、挂账销号、强化督查、持续监管，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耕地保护督查意见整改工作。

为坚决扛牢粮食生产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有效整治耕地撂荒问题，加快撂荒耕地改造，最大限度提高耕地利用率，提升粮食产能，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特设立了本项目。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发展阶段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2025）》（烟政办字〔2021〕27号）要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烟台市2021年加快撂荒地改造提升粮食产能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莱山区院格庄街道500亩丘陵坡度低于25度的撂荒地列入2021年改造试点，按照每亩15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按照每亩1000元予以补助，区财政自己按照每亩500元予以配套，各区市要充分发挥撂荒耕地改造补助资金作用，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等相关稳粮政策资金的统筹谋划，形成政策资金叠加效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具体由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莱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项目。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预算指标为 75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75 万资金均已拨付至莱山区财政局，该项目资金由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垫资，实际支出金额为 75.16 万元。

专项资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文件号	项目金额
1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莱财整指（2022）5 号	25
2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下达拖年度资金指标的通知》	莱财农指（2022）2 号	50
合计					75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灌溉供水系统	18.68
2	土地旋耕、灭茬、深耕及种植	29.20
3	平塘改造工程	8.97
4	机械台班	16.96
5	零工	1.35
合计		75.16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实施依据：《关于印发<烟台市2021年加快撂荒地改造提升粮食产能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农〔2021〕153号）。

2.项目所在区域：烟台市莱山区

3.项目时间：2021年7月-2022年4月

4.项目具体内容：持续全面开展撂荒耕地排查，分析耕地撂荒原因，加强分类指导。对有种植能力的农户，由村集体动员督促农户自行复耕终止；对因弃农经商、外出打工、年老体弱等原因导致耕地撂荒，无法进行复耕的农户，由各街区牵头督促耕地承包户，在不改变承包权的前提下，将撂荒地流转给村集体（或合作社），再集中流转给国有平台公司、种植大户或专业合作社等进行复耕种植。

丘陵坡度低于25度的集中连片撂荒耕地，按照每亩15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按照每亩1000元予以补助，区级财政资金按照每亩500元予以配套，实际财政补助资金列入下年度对下切块资金分配因素，由县级统筹使用。莱山区充分发挥撂荒耕地改造补助资金作用，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等相关稳粮政策资金的统筹谋划，形成政策资金叠加效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项目组织管理

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单位为烟台市财政局和莱山区财政局，预算单位为莱山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职责分工如下：

1.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批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2.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研究提出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方案，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审核，并会同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

3.项目具体实施由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到2025年将丘陵坡度低于25度的撂荒耕地全部纳入改造范围,解决好耕地撂荒的突出问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促进项目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本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情况具体措施建议。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发现不足、提出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评价对象的范围为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对预算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书面评审的基础上,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同时进行现场评价。

(三) 评价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 (5)《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6)《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 (7)《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 (8)《中共烟台市莱山区委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 (9)《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 (10)《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财绩〔2020〕3号);
- (11)《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莱财〔2022〕42号);
- (12)《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烟莱财〔2020〕43号);

(1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4)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莱财〔2022〕43号);

(15)《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

(16)《关于做好新发展阶段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2025)》(烟政办字〔2021〕27号);

(17)《关于印发<烟台市2021年加快撂荒地改造提升粮食产能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农〔2021〕153号)。

2.其他依据

(1)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2)项目承担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

(3)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相关的业务和财务资料;

(4)申报资金单位相关的制度、办法等制度文件;

(5)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为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

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

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

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

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

数据的获取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五)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功能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比较法、公众(专家)评判法。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选取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

1.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利用统计指数体系分析现象总变动中各个因素影响程度的一种统计分析方法。对某些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专家)评判法

公众(专家)评价法是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专家评审来间接推断特定项目活动效果的一种最重要的评价方法。采用公众(专家)评价法有利于从多方面检验组织开展特定项目活动的效果。公众(专家)

评价法通过调查研究公众的反映、行业专家意见，可以确认特定工作
在影响目标公众的认知、态度、观点和行为等方面的效果。

（六）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为专项资金
类项目，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
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和《财政部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等文件，参考《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
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
通知》（烟财绩〔2020〕3号）进行设计，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评
价个性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结合项目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
观、公正的原则，对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决策、过
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形成共性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与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
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所提
供的项目资料，获取项目基本概况及实施等全过程管理资料，对项目
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
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
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划分为四档：90
（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
以下为差。

（七）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受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委托,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专项进行独立评价。我公司根据实施内容的不同,在选定评价人员时,主要从项目内容出发,选用相关专业人员。评价机构人员构成及职责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蒋春梅	项目主评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制定评价方案、现场及非现场评价、复核、撰写报告
2	官伟华	项目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核评价方案、现场及非现场评价、绩效报告
3	张迪	项目助理	中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4	黄丽	项目助理	中级会计师	资料收集、审核、整理分析、现场及非现场评价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评审。工作流程按照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五个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流程。

（1）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公司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参与过相关项目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及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详细了解项目资金管理、申报、审核、验收、资金拨付、配套政策、发展方向等情况，对项目实施中的决策、组织管理、质量控制及后续项目效果把控等流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3) 明确绩效目标

根据收集的资料，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在与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和完善。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与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充分沟通后，考虑项目的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有效性等因素，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等文件设计了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资料，本项目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6) 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分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在通过现场查看

资料、分析账目、沟通交流等现场评价的基础上，结合非现场评价得出最终分值。

现场评价的范围是项目业务管理情况，包括：

- ①项目实施方案；
- ②项目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 ③项目收支凭证及明细；
- ④项目质量检查、计划等机制是否健全、落实；
-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途径。

非现场评价包括项目的各个方面，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全方位评价。

（7）编制社会调查方案

通过对撂荒地的满意度调查，获取其对项目实施及成果的满意度、意见及建议。

（8）设计资料清单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确定需要由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9）制订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等文件以及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对绩效评价的要求编写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

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人员配置、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

(10) 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

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将项目工作方案分别发送给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并根据他们的意见对工作方案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报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评价。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核查、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和评级、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等过程。

(1) 资料收集与核查

① 文案研究

文案研究是从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和现有的项目文件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文案研究重点侧重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的工作内容、实施、成果、社会效益。政策研究注意对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则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实地访谈过程中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②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2) 非现场评价

通过对凭证、账簿、绩效评价目标表、相关政策文件、实施细则等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查看、核对、统计并通过询问、检查、观察、互联网检索等绩效评价方法进行判断和分析，对项目实施情况做更进一步了解。并针对其中不确定或不理解的地方电话沟通项目单位。同时根据了解和分析的情况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使得绩效指标设计更符合项目本身的要求。

（3）现场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对前期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和问卷调查等。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对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此次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及评价，依据制定的调查方案，对目标群体进行了调查问卷，形成实地调查报告，对回收的调查问卷进行分类整理、统计评分，认真归纳意见及建议，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综合分析

在对非现场和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利用修改补充后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填报评价得分表。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

3. 评价报告撰写

（1）撰写报告。我公司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

确、建议可行、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我公司参考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和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计算得分，该项目得分为94分，等级为“优”。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6	24	32	28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3	21	32	28	94
得分率	81.25%	87.50%	100%	100%	94%

(二) 绩效分析

绩效分析总体情况如下：

1.“决策”指标，满分16分，实际综合得分13分，得分率为81.25%。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项目成果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的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较细化量化。因此，在绩效目

标方面扣 3 分。

2.“过程”指标，满分 24 分，实际综合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0%。

该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但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对会计资料进行核算规范，没有按规定实行档案管理。项目预算资金均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制度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项目档案管理方面扣 3 分。

3.“产出”指标，满分 32 分，实际综合得分 32 分，得分率 100%。

按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1 年 7 月-2022 年 4 月对院格庄 500 亩撂荒地进行改造复耕，全部实现 2022 年农耕地复耕。因此，在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方面未扣分。

4.“效益”指标，满分 28 分，实际综合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针对院格庄 500 亩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撂荒耕地进行改造复耕，提高了耕地利用率，稳定粮食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主要耕种玉米，亩产可达 700 斤以上，亩产收入 750 元以上。保护了农田耕地，生态效益良好。撂荒地改造后可持续耕种 10 年以上，可持续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效益指标得分满分。

（三）成本控制、分析

该项目总补贴资金 75 万元，系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 号）、烟台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发展阶段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2025）》（烟政办字〔2021〕27 号）和《烟台市 2021 年加快撂荒地改造提升粮食产能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

要求，将莱山区院格庄街道 500 亩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撂荒地列入 2021 年改造试点，每亩 1500 元的补助标准，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按照每亩 1000 元予以补助，区财政资金按照每亩 500 元予以配套的补贴资金项目。

该项目由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改造，改造完成后由莱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下发补助资金。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改造 500 亩撂荒地，符合补贴标准，未超过预算金额，在预算内完成改造数量。成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灌溉供水系统	18.68
2	土地旋耕、灭茬、深耕及种植	29.20
3	平塘改造工程	8.97
4	机械台班	16.96
5	零工	1.35
合计		75.16

通过撂荒地改造补助的下发，提高了撂荒地改造和撂荒地复耕的积极性。切实有效地整治了耕地撂荒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耕地利用率，在提升粮食产能、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取得成效

本项目实施后，院格庄500亩撂荒地恢复了耕种，保护了国家农田，恢复了粮食生产，提高了农民收入，并且农田可以持续耕种，稳定了粮食生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16 分，实际综合得分 13 分，得分率 **81.25%**。

项目决策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相符性	1	1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文件的合理、合规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1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3	1.5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3	1.5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内容合理、程序规范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有依据，分配合理	1	1
合计				16	13

1. 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关于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1号）、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发展阶段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2025）》（烟政办字〔2021〕27号）和《烟台市2021年加快撂荒地改造提升粮食产能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规定，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较好，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未发现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项目立项是充分必要的。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本项目作为专项资金项目，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立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2.绩效目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相关紧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涉及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5 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大部分指标较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相符；因此涉及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酌情扣 3 分。

3.资金投入，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为年度资金项目，按照招投标及和合同进行实施，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项目资金列入当年预算，资金测算、申请、批复程序规范，未发现不合规行为，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4 分，实际综合得分 21 分，得分率 87.50%。

项目过程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2	2
			资金管理合规性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1
			责任机制健全性	1	1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2	2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0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	0
	合计			24	21

1.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实际 14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14 分，实际得分 14 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7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项目单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针对项目开展，设立了较为详细的制度管理体系；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项目单位已制定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该项目各项制度执行较好，财务监控机制运转有效。但是合作社

属于农村经营组织，未对财务状况进行核算，财务核算不规范，会计档案管理不规范。故该项指标得分 4 分，得分率 57.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2 分 实际综合得分 32 分 得分率 100%。

项目产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土地整理亩数	=500 亩	6	6
		种植亩数	=500 亩	6	6
		灌溉系统覆盖亩数	=500 亩	6	6
	产出质量	撂荒地复耕比率	=100%	6	6
	产出时效	撂荒地复耕时效	2022 年当年恢复耕种	4	4
	产出成本	撂荒地每亩改造成本	≤1500 元/亩	4	4
	合计			32	32

1.产出数量，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1-2022 年度对院格庄 500 亩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撂荒耕地进行改造复耕，主要建造了农田灌溉供水系统，对土地进行了旋耕、灭茬、深耕及种植，进行了平塘改造，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按实施方案要求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度院格庄 500 亩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撂荒耕地进行改造复耕，500 亩撂荒地全部复耕，复耕比率 100%。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按实施方案要求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院格庄

500 亩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撂荒耕地进行改造复耕，截至 2022 年玉米适耕季 500 亩撂荒地全部复耕完成。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4.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成本为 75 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 75.16 万元，超支不足 5%。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28 分，实际综合得分 28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玉米亩产 700 斤以上	≥700 斤/亩	3	3
		农村增收每亩 750 元以上	≥750 元/亩	3	3
	生态效益	改造撂荒地 500 亩，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	=500 亩	6	6
	可持续影响	改造完成后的撂荒地可持续耕种超过 10 年	≥10 年	6	6
	满意度	公众认可率	≥90%	5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5	5
	合计			28	28

1.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该项目对院格庄 500 亩丘陵坡度低于 25 度的撂荒耕地进行改造复耕，提高了耕地利用率，稳定粮食生产，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主要耕种玉米，亩产可达 700 斤以上，亩产收入 750 元以上。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2.生态效益，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该项指标反映的是项目实施对社会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该项目保护了耕地，促进粮食产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3.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改造 500 亩撂荒地，能使 500 亩耕地持续耕种 10 年以上。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4.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调查方式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针对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撂荒地改造项目，向受益村民和乡村居民发放问卷调查，调查其对农田复耕、增长增收情况的满意程度，调查满意度得分率 93.33%。故该项指标得分率 100%。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未对财务资料进行会计核算，没有正规的会计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为农村合作组织，未进行会计核算，没有正规的会计档案管理。

七、意见建议

加强会计信息核算管理，实施会计档案管理

提高会计信息核算管理水平，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档案管理。

八、附件

- 1.调查问卷（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2.绩效评价得分表
- 3.问题清单

-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6.修正后的绩效目标表
- 7.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您好，为充分了解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相关的绩效评价，特制定此调查问卷。本调查问卷不需填写姓名，请将您认为符合实情的选项填写在（ ）里。请如实填写，多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1. 请问您的年龄（ ）

A. 18-35岁 B. 36-59岁 C. 60岁以上

2. 请问您目前的居住地（ ）

A. 烟台市莱山区院格庄 B. 其他村庄

3. 请问您认为撂荒地项目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多选）

A、土地平整情况 B、灌溉系统使用情况 C、复耕情况 D、持续耕种情况

4. 请问您对撂荒地改造项目吗？（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请问您对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了解吗？（ ）

A. 了解 B. 不了解

6. 请问您觉得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方案的实施能有效改善耕地复耕吗？（ ）

A. 能 B. 不能 C. 不确定

7. 请问您觉得此次撂荒地改造效果好吗？

A. 很好 B. 好 C. 一般

8. 您对2021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的评

价是：（）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9. 请问您对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经费的使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您认为还可以从哪些方面提升经费的使用效益: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项目/ 内容	调查总 人数	非常满意 人数	比较满意 人数	基本满意 人数	不太满意 人数	非常不满意 人数	得分 百分比
满意度	30	25	2	3			93.33%

评分标准：非常满意 100 分，比较满意 75 分，基本满意 50 分，不太满意 25 分，非常不满意为 0 分

得分百分比 $(25 \times 100 + 2 \times 75 + 3 \times 50 + 0 \times 25 + 0 \times 0) / 30 \times 100 \times 100\% = 93.33\%$

附件 2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6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立项与国家、省、市发展规划的符合性 (1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依据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项目单位制定的实施计划、申请文件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问询、现场核查
			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关性 (1 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部门履职所需,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有无重复。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问询、现场核查
	绩效目标 (1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项目立项文件的合规性 (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合规。	①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形式、内容合规,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的相应办法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项目单位制定的实施计划、申请文件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问询、现场核查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1 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②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以上要求,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实施计划或规划、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问询、现场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实施计划或规划、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问询、现场检查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3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1.5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实施计划或规划、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问询、现场检查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具备明确的指标值。	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量化的指标值，内容清晰合理，得3分；大部分指标量化，得1.5分，超过半数指标不可衡量，不得分。	1.5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相符，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项目单位制定的实施计划、指标文、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	财务管理工作报告、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资金投入(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1分)	预算内容合理(1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编制过程资料齐全。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1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依据，分配是否合理、依据。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依据充分，分配合理，得1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实施方案、预算批复文件、指标文、项目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财务凭证、合同、文件等相关资料。	财务管理工作报告、案卷研究、现场检查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4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拨付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	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4分)				规定。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账务核算及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①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完整；②支出审批手续完整规范、支出票据凭证完整规范。符合会计制度，得2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6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相关制度，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
			责任机制健全性(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流程；②业务流程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具有完整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得1分；不完整得0.5分；无内部控制流程不得分。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相关制度，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
			资金管理办健全性(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一项不合格扣0.5分、	1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相关制度，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	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得执行规范有效，得2分；执行较有效，得1分；执行情况一般，得0.5分，执行情况差得0分。	2	财务管理相关工作资料、案卷研究、现场核查。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2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对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科目使用是否准确、原始凭证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评价。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会计凭证、账簿、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2分)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2分)	项目执行过程中, 质量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对项目是否采取了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需要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绩效考核措施、验收等方法, 对项目管理控制情况好, 得2分; 管理控制情况一般, 得1分; 管理控制情况较差, 不得分。	2	项目单位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业务管理制度、自评报告等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1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	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项目档案资料齐全, 得1分; 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 如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等, 酌情扣分。	0	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项目档案文档、存档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
	产出数量 (18分)	土地整理亩数 (6分)	=500 亩 (6分)		等于 500 亩, 得满分; 每少 50 亩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实施方案等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种植亩数 (6分)	=500 亩 (6分)		等于 500 亩, 得满分; 每少 50 亩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灌溉系统覆盖亩数 (6分)	=500 亩 (6分)		等于 500 亩, 得满分; 每少 50 亩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产出质量 (6分)	撂荒地复耕比率 (6分)	=100% (6分)	撂荒地复耕亩数占总亩数 500 亩的比率	等于 100%, 得满分; 按比例扣分。	6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实施方案、等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产出时效 (4分)		撂荒地复耕时效 (4分)	2022年当年恢复复耕种 (4分)	撂荒地是否按照农耕地复耕	达标得满分; 每少 50 亩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实施方案、支付凭证、合同等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成本(4分)	撂荒地每亩改造成本(4分)	≤ 1500 元/亩 (4分)		成本控制情况,未超支得满分,超支按比例扣分,每超过5%扣1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实施方案、支付凭证、合同等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效益(28分)	社会效益(6分)	玉米亩产700斤以上(3分)	≥ 700 斤/亩		达到得3分,按比例扣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实施方案、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调查访谈、实地核查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农村增收每亩750元以上(3分)	≥ 750 元/亩		达到得3分,按比例扣分。	3		
	生态效益(6分)	生态改造撂荒地500亩,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6分)	$= 500$ 亩		每少50亩扣1分,扣完为止。	6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实施方案、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调查访谈、实地核查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6分)	改造完成后的撂荒地可持续耕种超过10年(6分)	≥ 10 年		改造完成后的撂荒地可持续耕种超过10年,出现无法持续因素每项扣2分。	6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资料、实施方案、实施过程资料等文件,调查访谈、实地核查资料。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满意度(10分)	公众认可率(5分)	$\geq 90\%$	村民及村委对撂荒地改造的认可率	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①满意度90%-100%得5分,②满意度80%-89%得4分,③满意度70%-79%得3分,④满意度60%-69%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5	问卷调查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调查问卷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受益人员满意度（5分）	≥90%	合作社及承包业主对 撂荒地改造满意度	采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①满意率 90%-100%得 5 分，②满意率 80%-89%得 4 分，③满意率 70%-79%得 3 分，④满意率 60%-69%得 2 分，60%以下不 得分。	5		
合计						94		

附件 3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未对财务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没有正规的会计档案管理
备 注:			

附件 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75
资金涉及区市个数	1 个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个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75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
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

附件 5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资金情况 (以指标文为准, 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金额	执行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 (= 支出金额 / 到位资金)					
1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摆荒地改造项目	75	-	75.16	-	87	良	项目实施未对财务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没有正规的会计档案管理	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案管理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6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2022 年）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 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单位		烟台市泽收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年度资金总额		75 万元		
资金用途		撂荒地改造							
资金支出计划		75 万元							
(累计支出金额)		0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撂荒地改造 500 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			指标确定依据	评（扣）分标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	撂荒地每亩改造成本	≤1500 元/亩	≤	1500	元/亩	撂荒地改造实施方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整理亩数	500 亩	=	500	亩	撂荒地改造实施方案	10	
		种植亩数	500 亩	=	500	亩		10	
		灌溉系统覆盖亩数	500 亩	=	500	亩		10	
	质量指标	撂荒地复耕比率	2022 年当年全部复耕	=	100%			10	
	时效指标	撂荒地复耕时效	2022 年当年恢复耕种	=	2022 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玉米亩产 700 斤以上		≥	700	斤/亩	撂荒地改造实施方案，及改造后复耕协议等	5	
		农村增收每亩 750 元以上		≥	750	元/亩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撂荒地 500 亩，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		=	500	亩		10	
	可持续影响	改造完成后的撂荒地可持续耕种超过 10 年		≥	10	年		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认可率	村民及村委对撂荒地改造的认可率	≥	90%			5	
受益人员满意度		合作社及承包业主对撂荒地改造满意度	≥	90%		5			

附件 7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对你单位 2021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农业农村局撂荒地改造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 蒋春梅

联系电话： 19953512230

送达时间：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771005790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德坤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3日

住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31号金海创业大厦A座
三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设计会计制
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管理、咨询，经济案件鉴定，工程
预决算审查，培训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人员（国家实行许可证
制度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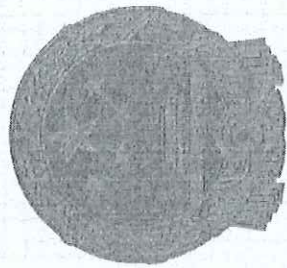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孙德坤

主任会计师：孙德坤

经营场所：莱山区迎春大街131号金海创业大厦A座三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50039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5日

证书序号：00188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